

「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 615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自行劃定核准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欣沛
電話：(02)2321-5696轉3035
傳真：(02)2357-2960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
審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037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1年2月20日召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88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1年2月10日府都新字第10130027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正本：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丁主任委員育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林副主任委員崇傑、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林委員純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潘委員玉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林委員麗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林委員慧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委員榮華、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黃委員文光、羅委員孝賢、金委員家禾、黃委員志弘、何委員芳子、蘇委員瑛敏、解委員鴻年、陳委員漢雲、林委員秋綿、陳委員美珍、簡委員伯殷、許委員俊美、周委員世璋、郭委員國任、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執行秘書裕榮、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林幹事昆華、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張幹事孟純、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曾幹事錫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潘幹事依茹、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蕭幹事佑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李幹事慧、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宋幹事傳明、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吳幹事琇瑩、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洪幹事詠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孫幹事文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吳幹事玉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黃幹事哲賢、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林幹事芝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袁幹事如瑩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政風室、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1、討3、討4）、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報1、討3、討4）、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報1、討3）、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報1、討3）、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報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討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3）、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里長（請公所代轉）（討3）、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4）、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高里長添福（請公所代轉）（討4）、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報1）、陳清桂、陳碧嬌、陳清龍、陳培儀、吳月琴君（討1）、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菊竹建築師事務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2)、大展資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丁金品、毛雲梅、王友明、王令佐、王令佐*、王秀珍、王昭銘、王爾敏、王爾敏*、余合樹、余合樹*、吳青江、吳青江*、吳涵庭、吳璧清、宋文敏、李月娥、李兆展、李兆展*、李范碧雲、李國、李國*、李樑桐、周實寬、周實寬*、林千智、林千智*、林慧華、林慧華*、邱仁芳、金國琪、俞不疑、俞不疑*、段錦鳳、段錦鳳*、洪谷蘭、洪谷蘭*、胡學志、胡學志*、胡學森、胡學森*、孫范玉娥、孫盛松、徐茂芬、徐茂芬*、張大維、張大維*、張克恭、張克恭*、張秀娟、張明哲、張梓瑩、張梓瑩*、張雲妹、張滿妹、張滿妹*、張潔麗、張潔麗*、許華鈞、許華鈞*、郭力行、郭力行*、郭秋菊、郭秋菊*、郭逸政、郭逸政*、陳村林、陳村林*、陳金鳳、陳金鳳*、陳思穎、陳思穎*、陳益川、陳益川*、陳開興、陳開興*、陳麗秋(B)(原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王令樞)、彭瑜惠、曾永正、曾永正*、曾永芳、曾永莉、曾永莉*、馮屏芝、黃金滿、黃金滿*、黃秋翰、黃秋翰*、黃新財、董桂雲、董桂雲*、趙日涼、蔣貞娥、蔡麗鄉、蔡麗鄉*、鄭月蓮、鄭月蓮*、鄭美雷、盧蘇芸、謝碧嫻、謝碧嫻*、簡文宏、簡文宏*、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3)、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姚永和建築師事務所、奇模工程有限公司、李朝松、林水木、莊慶忠、郭林桃、黃呂秀珠、黃秀英、黃鈺明、楊金珠、林阿潭、黃輝雄、黃明昌、蔣光明、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4)、力冠丰都市規劃有限公司、張昌明建築師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黃楊十存、張光煊、潘則興、沈立元、曾桂華、劉沂芳、許心欣、郭光、黃文、林洪美佐、葉張雪棠、葉慧雅、葉詩雅、葉志昇、葉靜雅、葉璠金、郭美金、鍾宜家、鍾武雄、郭江明珠*、邱朱月雲*(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 代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 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西南區）

參、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崇傑^代

紀錄彙整：蔡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報告案

一、「變更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二小段 435 地號等 4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張如惠 2357-2951）

決議：

- （一）有關本案保護樹木移植相關內容，實施者依本府文化局樹木保護委員會決議事項修正之圖面內容，經文化局表示無意見。
- （二）本府消防局表示維持原用途參與本更新案，並於實施者對其選配分回面積及規劃設計說明後，表示符合公務需求，且併同確認更新後配置小型消防車不影響救災動線。
- （三）餘洽悉備查。

陸、討論提案

一、吳月琴君申請「劃定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一小段 615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企劃科 童獻忠 2321-5696 #3001）

決議：同意本案劃定為更新單元，請申請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二、「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 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鄭伊媛 2321-5696 #3037）

決議：

- （一）本案討論前，簡委員伯殷及陳委員美珍已依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2 點規定，自行離席迴避。本府法規委員會洪幹事詠智自行表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自行離席迴避。
- （二）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 1、△F1（以原容積高於法定容積）同意依本府 98 年 10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09871068400 號函核定結果給予 8,506.68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 59.57%）之獎勵額度。